（上接B245版）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A股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4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为36,940,988.60元，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0,937,306.72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93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681,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96.59%。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6,513,20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席文杰、王建荣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121.96	95.11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材料、产品	1.78	0.6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	张家港市盛杏货运有限公司	200.00	21.98	24.10	121.96	13.4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港市盛杏货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芳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张经营活动）

（二）2021年度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张家港市盛杏货运有限公司	123.14	66.34	180.66	5.98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家港盛杏货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建芳所控制的公司，席文亚任其监事，王建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席文杰之妹夫（席文亚之配偶）、公司董事王建荣之弟。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张家港市盛杏货运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 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招标价格、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可能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查阅了苏州龙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957.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8,190.3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426.0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9家，资产均值48.21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474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钢，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金时科技(002951)、天孚通信(300394)等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晶，2010年开始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参与上市公司的审计，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天孚通信（300394）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了苏常柴A（000570）、江苏雷利（300660）、汉森机械（873343）等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聘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卫星	2020年5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蓝丰生化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公司2021年支付公证天业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5万元。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略有调整，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做出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董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取消条款，进一步明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必须提供网络投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其余不变）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其余不变）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苏州龙杰）于2019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4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04.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22.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82.40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1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867.6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632.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52.0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1,709.52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56.2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0,626.00万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0,626.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4,493.6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627.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13.6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268.83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56.2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9年1月2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3月，本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与国信证券于2019年3月2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1.10123E+18	已销户	0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增设）	3.25319E+20	活期存款	23,603,842.4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	8.023E+14	活期存款	1,222,439.48		
		保本理财产品	33,000,000.00		
		小计	34,222,439.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增设）	3.22E+19	已销户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3.22E+19	活期存款	8,447,995.85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小计	28,447,995.8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3E+14	已销户	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86,274,287.7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626.00万元。

其他有关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559.31万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2,268.83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300.00万元，具体购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21297期	2,000.00	2021/11/22	2022/2/22	1.59%-3.15%
2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21319期	1,300.00	2021/12/9	2022/2/24	1.59%-3.15%
合计			3,3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公W[2022]E1209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苏州龙杰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自己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龙杰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龙杰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8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2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93.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否	29,616.00	29,616.00	17,944.97	35,999.04	90.87	6个月	—	—	否
2、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否	5,366.40	5,366.40	2,681.03	3,419.71	63.72	6个月	N/A	N/A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74.93	101.50	N/A	N/A	N/A	否
合计	——	49,982.40	49,982.40	20,626.00	44,493.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工程设计、审核、建设进程有所影响，项目进展有所延期，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2、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有一定延缓，部分进口设备技术参数交流、洽谈、采购等环节受限，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627.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13.6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268.83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56.28万元），其中以保本型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金额为3,300.00万元，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2,000.00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3,327.4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薪酬方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